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 谷院区妇产科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BT-15125011-26137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代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代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妇产科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T-15125011-261370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妇产科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21 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位于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后勤楼 4 楼，现状为大开间办公室，拟改造为 PCR 实验室（基因扩增实验室），改造建筑面积约 400 m²。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相应拆除、装饰、给排水、照明、配电、弱电、暖通、净化等工程的施工及验收交付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施工图为准）。具体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②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网络

方式：（1）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2）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

册。（3）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录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4）“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36438780。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未按规定从“数智云采”下载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三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3-4）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三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3-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095 号

联系方式：冉主任，电话：027-83662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阳世昌、龙琳、周丹娜、肖书浩、方勇，电话：027-87273661，邮箱：

130056458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阳世昌、龙琳、周丹娜、肖书浩、方勇

电话：027-87273661

2026 年 3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2.2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适用，核心产品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单一货物产品采购项目，单一货物产品视同核心产品）
4.1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5.1	电子化采购	☐ 本项目采用_____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采购 ☒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化采购
5.5	【电子标】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_____
9.2	成交包数规定（如有）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
12.1	磋商保证金	☐ 无，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有，磋商保证金金额： <u>15000 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账 号：84218694190180101736478
12.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6.1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1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化采购 不适用)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需要 ☒ 需要，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正本盖章后扫描件(PDF)文件，</u> <u>命名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4.4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八折计取;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收取代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户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 行号: 308521015186 (4) 账号: 12790 54338 10603 缴纳时间: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向代理机构支付。
28.7	质疑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运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 027-87816246;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29.1	其他内容	1. “政采贷”融资指引: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 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无抵押、低利率、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放款)

		渠道和方式：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2. 本次采购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其中清单部分限价 210 万元；暂列金 11 万元（暂列金部分不竞价）；合同形式为总价封顶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后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突破封顶价。
		3. 供应商须在工程竣工后配合采购人完成卫健委临检中心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法律、资金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上述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1.4.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4.2. 以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响应的，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6.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采购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 2.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1.9.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2.4.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

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5. 进口产品管理

3.2.5.1. 本项目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如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5.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鄂财函〔2016〕98号）。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如涉及）。

3.4.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101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具体城市名单见附件1）。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采购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各政策实施城市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3.4.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政策实施城市可结合自身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

3.5. 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5.1.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

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4.1. 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信息均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关于电子标的描述均不适用）

5.1.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标记【电子标】的内容，属于电子化采购的相关内容，不适用于非电子化采购项目。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也称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相关范本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2.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成交包数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4.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文件分以下部分：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 10.2. 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已对第三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 11.5.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2.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12.7.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自退出磋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12.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2.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2.7.5.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2.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

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署及盖章。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5.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 样品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成交与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6.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 询问与质疑

27 询问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8.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5.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6.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8.7.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其他

29 其他内容

-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妇产科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1	项	工程	建筑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妇产科PCR实验室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武汉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后勤楼 4 楼
3	建设规模	改造建筑面积约 400 m²
4	承包方式	施工
5	工程质量目标	1、工程施工达到相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则不予验收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直至达到上述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招标范围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相应拆除、装饰、给排水、照明、配电、弱电、暖通、净化等工程的施工及验收交付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施工图为准）
7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延期一天按合同价 5%予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5%
8	缺陷责任期	2 年（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维保服务）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安全合格施工现场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文明施工合格工地
10	付款方式	按医院财务管理规定。工程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2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85%，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剩余 1.5%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采购人确定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无息付清余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2. 项目背景/概述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后勤楼 4 楼，现状为大开间办公室，拟改造为 PCR 实验室，改造建筑面积约 400 m²。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相应拆除、装饰、给排水、照明、配电、弱电、暖通、净化等工程的施工及验收交付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施工图为准）

本项目总报价中应包括按照相应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垃圾清运及办理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各种手续费用、检测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的医疗环境和秩序，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相应措施及施工组织安排，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须自行办理建管、交管等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一切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二）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的报名邮箱，请注意查收）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2.1	异常低价情形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u>65</u> % 的, 即最后报价 $<$ 全部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u>65</u> %; (2) 最后报价低于最后报价中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u>65</u> % 的, 即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中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u>65</u> %;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 的, 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65</u>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3.2	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4.8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如有) <u> </u> 。
5.3.1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3</u> % 的扣除
5.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u> % 的扣除
5.4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 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 不适用,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
5.5	节能产品、环境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见《评审标准》。

	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规定	
5.6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6.1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方式	/
6.4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承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1-2	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联合体或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联合体或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1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2	供应商拟派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供应	提供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及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	

	商本单位）；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②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只承担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2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7	分包其他要求（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

	有)	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视为串通投标（响应）	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 2.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本项目异常低价情形见《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2.1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1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2.6.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见《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1条小微企业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5.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按《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4.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见《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5.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 5.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 5.4.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最后报价中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5.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5.6.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并进行最后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由磋商小组按照《评

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6.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6.4. 本项目（各采购包）磋商小组共（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6.5.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五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5年）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实验室工程或净化工程），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5年）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改造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信息）
	认证体系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2分，共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	5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包含：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得5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同时提供人员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其中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9	评审因素：结合项目现场情况，详细说明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响应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概述及理解；②项目实施内容；③项目关键技术。 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基本特征与行业规范； ②针对性：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数据、分析精准匹配采购文件要求。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5分，全部满足的得3分。对3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9分。
	施工进度计划	6	评审因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要节点工期控制方案；②形象进度图表；③工期控制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图表完整规范，节点设置、保障措施科学可行，符合总工期要求； ②针对性：贴合项目施工难度与规模，节点控制、保障措施精准匹配采购文件工期要求。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3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6分。

	设备及质量承诺	4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对如下事项进行承诺： （1）材料材质性能质量承诺：承诺严格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材料材质性能标准进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其档次符合采购人建设品质要求，且一律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予以进场使用。 （2）工程设备质量可靠性承诺：承诺用于项目实施的各类工程设备在近三年以内，设备维护情况良好，未发生因工程设备原因致使项目进度受阻的情况。 每承诺一项即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重点难点及方案	6	评审因素：结合项目现场情况，详细说明①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②解决方案响应情况。 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 ②针对性：紧密结合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贴合现场情况； ③可行性：解决方案可落地，能有效解决施工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6 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6	评审因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计划；②环境管理计划；③成本管理计划。 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计划完整，管理目标、流程、责任清晰，符合行业管理规范； ②针对性：贴合本项目特点，管控措施精准匹配采购文件质量、安全、环保、成本要求。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2 分。对 3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6 分。
	质保方案	8	评审因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限；②常见问题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时限设置符合行业规范，解决方案具体可行、流程清晰； ②针对性：贴合本工程质量通病特点，时限、方案精准匹配采购文件质保要求。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全部满足的得 4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8 分
	建设规范及承诺	6	1、所使用的材料及相关设备能满足国家卫健委对于建设基因扩增实验室的要求，承诺所建设的实验室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仅针对实验室工程建设方面）。 2、熟悉基因扩增实验室合格证申报流程并做出说明。 每承诺一项即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内容：_____，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磋商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由职能部门确认并填写；议标项目选择“以甲方要求为准”，招标项目选择“以磋商文件为准”)

工程地点：_____

本工程承包方式：_____。

二、合同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选择下列付款方式之一：(如为招标项目，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财务处审批同意；请在选择的方式前打勾，未选项可删除)

☒ 按医院财务管理规定。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2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85%，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8.5%。剩余1.5%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采购人确定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无息付清余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其它付款方式：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四、工程造价及结算标准

1. 乙方承担在招标范围(招标要求和图纸范围内)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并完成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 乙方在招标范围内施工项目不另追加签证单，减少部分(含未做部分)经审计结算按本条款第4项原则扣减。

3. 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含税全部费用，相关施工图及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运输、施工安装、报装报验、调试、税金等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都计入总价中。合同签订的金額須按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原则采用定额组价，明确详细的价格组成，形成报价清单。相关定额报价依据详见本条款 5。

4. 本项目工程造价为須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满足本次消防隐患整改的切实要求为基础，满足实现全部的采购目的，如有缺漏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报价应按照湖北地区定额计价模式进行报价，定额标准参照湖北 2024 版序列定额：《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材料价格按照招标或议标前一个月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价格信息中无某种材料价格的，可市场询价后报价。不接受一口价的报价模式。若乙方未按此项招标要求报价或价格不明确的，结算审计时不予结算。

6. 合同内外发生的增加（减少）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

若项目需进行变更，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监理）同意实施变更项目，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并且均需办理签证单及预算。未经甲方（、监理）的同意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变更项目，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① 合同内的减少造价=合同内减少总造价× $\frac{(\text{中标金额}/\text{投标造价})\%}{(\text{比例同上})\%}$
- ② 合同外的增加造价=合同外增加总造价× $\frac{(\text{比例同上})\%}{(\text{中标金额}/\text{投标造价})\%}$

五、合同工期及误期赔偿（如为招标项目，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_天。

2、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工期顺延。若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暂停天数计入乙方总工期。

3、逾期赔偿：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每日赔付金额为 ☐ 合同金额的 5%；☐ 其它：_____。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如为招标项目，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工程验收：_____依据甲方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质保期为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3. 乙方在工程竣工时，项目如需经有关部门检测，乙方应保证检测验收合格（检测费用包含在项目内），若检测不合格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返修费用全

部由乙方承担，并另按合同价的__%赔偿给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负责整理全套竣工资料送交甲方。超过合同总工期的按照逾期完工处理。乙方对甲方经济工作造成影响，应赔偿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使用的材料规格型号、品牌及质量须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便竣工结算，如甲方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逾期工程进度由乙方负责，否则经甲方审计结算扣减。

5.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__小时内响应，并于__小时内予以解决。如乙方不能派专人来或多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甲方可委托它方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七、甲方职责

1. 甲方现场管理应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验收、竣工结算手续及签证工作等。

2. 乙方进场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工作，办理有关安全、质量交底工作。

3. 甲方负责乙方临时用水、用电及院内施工协调工作。

八、乙方职责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出具施工图纸（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实施），结合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定额报价，在合同总价（即成交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最终报价文件，报价深度须达到审计要求。相关报价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如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图纸已包含但报价中漏项的问题，甲方不追加签证和决算，乙方报价需包含本项目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任务。乙方应将实际尺寸不符，漏项等项目做完。若拒不履行合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按招/议标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组织施工，乙方遵守有关部门对场地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防火、防盗等管理规定，文明施工管理，施工中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完工后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

4. 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勘察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都由乙方负责。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6. 未经甲方同意，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合同自动作废，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 30 天内报送全部结算资料。

1. 如有监理：乙方向项目监理单位申报工程结算后，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报甲方审核并确认。

2. 如需社会审计：乙方报甲方审核并确认后，转社会审计审核确认，由社会审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结算文件，作为本工程结算款的支付依据。

提交结算材料时均需双方现场负责人、管理人签字确认报价文件纸质版壹份及电子版、AutoCAD 最新中文版制的竣工图电子版及纸质版各壹份。

十、 审计费

1. 根据湖北省和武汉市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文件，若结算送审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该项目须送社会审计，审计费支付原则如下：

- ① 审减率 $<5\%$ ，由甲方按基本收费标准 3000 元支付；
- ② 审减率 $\geq 5\%$ ，由乙方支付审计费的 100% 。

审减率（%）=内外总审减额 $\div$ 结算报价；

审计费=社会审计审减金额 $\times$ （6%~10%）。

2. 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由乙方直接支付到外审公司。

十一、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通知等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合同目的不能实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 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 补充条款（若无请删除）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

乙方：

协和医院

（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加强合作单位安全生产的协议书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合作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合作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明确乙方在医院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注：在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前，该协议书长期有效）

1、乙方与甲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即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和甲方（光谷后勤科具体负责人）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乙方在合作期间的安全义务。

2、乙方在合作期间，必须教育工作人员文明生产，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法》，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引起火险（火灾），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担。

3、乙方在合作期间，必须保证为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进行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并购买相关保险，防止因意外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凡因自身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乙方在合作期间，应妥善保管好生产、施工所用设备和材料。凡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在合作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医院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6、乙方在合作期间，必须教育和管理派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合作关系。

7、乙方在合作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必须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作关系。

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解决。

9、本协议书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

廉洁及诚信合作协议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乙方：

为了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建立廉洁、诚信的合作关系，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合作商，特签署本协议以兹遵守。

一、廉洁合作

（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在与甲方的业务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规程，做到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与甲方领导人员、从业人员业务往来中，乙方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发放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发放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2. 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或者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含投其所好的名贵玉石、古玩字画、名贵特产或其他贿赂方式等）、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 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借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行使职权；

4. 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提供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在私人会所提供服务；

5. 为谋取利益，为甲方从事重点产品研制任务、科研外协、物资采购、生产外包、基建技改、组织人事、审批监管、安全生产、监督执纪、企业改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提供利益或者便利的；

6. 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无偿提供或象征性地支付报酬的服务、劳务或者为其支付、报销费用，搞权权、权钱、权色交易；

7. 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违纪违法提供机会或者便利，造成不良影响的；

8.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购买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形式为甲方领导人员、从业人员提供财物的；

9. 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提供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

10. 为获取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甲方领导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利益；

11. 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投资入股、干股、红利或为其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包括为其实施股权代持等类似行为的；

12. 其他导致甲方从业人员违反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行为。

（二）支持甲方的廉洁建设，若甲方及其从业人员在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应予拒绝。若乙方对甲方及其从业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为对甲方及其从业人员的行贿行为。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合作商，有义务主动申报与甲方的关联关系，主要涵盖甲方从业人员（包括在编、合同以及派遣等职工、雇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等是否有在乙方兼职、投资入股（直接或间接持股）、担任专家顾问等情况。

二、诚信合作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合作商，应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出现打折扣、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货不对板或被认定为违约履行情形等行为。

（二）对于超出双方合作协议的合作内容、需要另行协商的合作内容等，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和请示，必要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

（三）对于乙方出现履行不能或其他可能存在的不完全履行的情形，应及时通知甲方。

（四）遵守其他应诚信履行的要求。

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上述廉洁和诚信合作承诺，除应当按本协议承担责任外，还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二）鉴于乙方违反本协议会给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并可能给甲方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同意甲方采取以下措施：1. 约谈乙方代表或法定代表人；2. 中止或终止拟开展的合作；3. 中止或终止与乙方已签订的合同；4. 根据甲方根据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乙方采取取消供应商合作资格(列入黑名单)、下调等级等管理措施；5. 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6. 对有关情况通报。

四、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作为合作协议或合同（或年度与所有经济交往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附件，与合作协议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如有修改则重新签订，如无修改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供应商：

20 年 月 日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响应文件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除合同条款及技术、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支付代理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应随本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工期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及资质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按采购人发布的清单格式）

5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 (其他内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最后报价中，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主体名称	分包承揽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8-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供应商：

20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且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供应商：

20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4) 在后续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中，如果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产生争议，财政部门可能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组件采购合同、生产记录等）。若无法提供有效证明，将无法享受本国产品的政策支持，并可能依法承担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网址				联系人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公司人员情况 (人)	员工总人数			项目经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6-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